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运载火箭、卫星发射全损保险条款

保险协议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了**保费**，保险公司依据声明和承保信息中的陈述，并在遵守本保险的所有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就被保险人单独提交的每份任务声明达成如下协议：

- (a) 如果在风险起期和风险终止期间发生发射全损，则向被保险人支付火箭保险金额；
- (b) 如果任务声明中的一颗或多颗卫星发生卫星全损，则就已发生卫星全损的每颗卫星向被保险人支付卫星保险金额；
- (c) 除非损失、损坏或失效导致的损失已通过遥测或有效载荷性能数据或其缺失，或任何在保障期间内记录的地面测量数据显现，并且被保险人已使用所有可用的余量、备用部件和冗余，并遵守本保险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否则不予赔偿。
- (d) 如果损失可以通过增加地面设备、改变操作程序、改进软件或任何其他合理的纠正措施（下称“纠正措施”），在损失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纠正或补偿，保险公司在与被保险人协商后，必须二选一：
 - (1) 根据保险协议(a)或(b)，向受益人支付赔偿金；
 - (2) 承担被保险人采取纠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如果上述纠正措施没有达到满意的纠正或补偿效果，保险公司必须执行保险协议(d) (1)款，并承担与纠正措施相关的费用。

根据保险条件第 22(b) 条（风险终止和重新发射）被保险人不能要求退还对应保费。

- (e) 本保险项下的赔款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单个任务声明的保险总额，其中不包括根据保险协议(d) (2) 款支付的款项。
- (f) 如果：
 - (1) 保障期间发生损失；
 - (2) 卫星性能指标下降在风险终止后持续表现；

(3) 被保险人能合理的表明，在保障期间内造成卫星性能指标下降会导致损失出现。

那么，卫星性能指标的下降应列入全部损失的计算，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也在本保单赔偿范围之内。

定义

1. 合同

“合同”指与被保险人签署的具体任务声明中规定的实体签订的发射服务合同。

任何额外的修正、修改或变更均应受到保险条件第 8 条（承保信息变更）的约束。

2. 风险起期

“风险起期”指本保单项下的损失风险从发生在保单期间内的意向点火（即火箭助推器发动机点火）开始。

3. 风险终止

“风险终止”指对于每个任务声明中的每颗卫星，本保单项下的损失风险应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并且以最早发生的为准：

- (a) 发射终止时；
- (b) 当双方同意的赔付金额已经达到保险金额；
- (c) 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一致认为运载火箭和/或卫星已发生全部损失时；
- (d) 星箭分离时。

（以下简称“风险终止”）。

4. 保障期间

“保障期间”指风险起期和风险终止之间的期间。

5. 意向点火

“意向点火”指为实现运载卫星而发出点火指令，导致运载火箭的助推器发动机点火。

6. 发射

“发射”指意向点火随后的：(a) 起飞，或 (b) 卫星或运载火箭损失或损毁（或两者皆有）。

7. 发射保额

“发射保额”指客户实际投保的火箭预计发射费用。

8. 发射全损

就各任务声明而言，“发射全损”指当次发射所包含的卫星全部损失的75%或以上。

9. 运载火箭

“运载火箭”指用于发射卫星的运载火箭。

10. 起飞

“起飞”指解除束缚装置（如适用），并且运载火箭与发射台物理分离。

11. 损失

“损失”指卫星全部损失和/或发射全损。

12. 任务

“任务”指集成在一枚运载火箭上的卫星的统称。

13. 任务声明

“任务声明”指由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签署的列有以下内容的保单附件：

1. 任务编号
2. 申报日期，预计发射日期
3. 运载火箭类型
4. 发射场
5. 发射的卫星数量
6. 对于任务声明中的每颗卫星：
 - (i) 卫星运营商
 - (ii) 预计卫星费用、卫星自留额和卫星保额
 - (iii) 指定轨道参数，包括允许的参数偏差

(iv) 风险起期/风险终止的定义（如果与保单默认的不同）

7. 火箭预计发射费用和发射保额
8. 任何潜在首飞项目的详细信息
9. 确认卫星不用于军事用途
10. 保险金额、保费和剩余保费

对于每个单独的任务，被保险人应在签订相应的合同后尽快向保险公司提供初步任务声明。

对于每个单独的任务，被保险人应不迟于发射前 30 天向保险公司提供最终任务声明。

双方了解并同意，购买其他保险之前被保险人有义务对其享有可保利益的每项任务进行申报。

14.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指每个任务中发射保额和每颗卫星保额之和。

15. 卫星

“卫星”指各任务声明中规定的任何航天器。

16. 卫星保额

“卫星保额”指各任务声明中规定的每个卫星的实际投保金额。

17. 卫星全部损失

就每颗卫星而言，“卫星全部损失”指

- (a) 运载火箭和卫星完全损失或损毁；
- (b) 卫星未能与运载火箭分离；
- (c) 卫星未能达到各任务声明中定义的指定轨道位置，因此卫星无法实现其预期功能。

18. 星箭分离

“星箭分离”指卫星与运载火箭物理的分离。

在星箭分离之后发现的由于运载火箭导致的卫星损失应认为发生在星箭分离之前。

19. 发射终止

“发射终止”指在意向点火之后但尚未进行发射的情况下，发射场安全负责人宣布发射台安全的时刻。

20. 承保信息

“承保信息”指提供给保险公司的所有书面、音频或视频信息。

21. 免赔额

“免赔额”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金额。

22. 免赔率

“免赔率”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比率。

23. 保费

“保费”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金额。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同时，保障期间应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条件

1. 放弃

未经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放弃任何卫星给保险公司。

2. 接触技术信息

就被保险人可获得的与卫星或运载火箭或本保单项下的损失风险相关的设计、检验、制造、质量控制、发射、轨道和性能资料所提出的所有合理的、特定的要求，被保险人应尽最大努力给予答复。。

如果保险公司要求的任何信息受被保险人与任何其他方之间已签订的保密协议的约束，则被保险人必须尽一切合理可行的方式向保险公司提供该等信息。如果被保险人预计会因保密协议而延迟提供该等信息，则被保险人必须通知保险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同意共同努力寻找双方均可接受的替代方法，以继续进行本保险。

如果在风险起期时存在超出预测的重大冗余损失、重大动力或燃料储备损失，则被保险人必须将该等损失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供保险公司参考。被保险人未能通知保险公司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下的权利不受影响。

3. 起诉保险人

对于有争议的损失证明，被保险人在提交损失证明后 45 天内不得对保险人提起仲裁程序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

4. 仲裁

任何因本保单引起的争议，包括与本保单的存续、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应由被保险人和/或保险公司提交北京的仲裁机构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的规则最终解决，并且仲裁员做出的裁决结果可以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登记和执行。

如发生仲裁,应设置三名仲裁员,各方应在任何一方通知有意寻求争议仲裁的 30 天内直接选择 1 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这两名仲裁员在获任命后的 30 天内选出,仲裁员的选择应按照国际商会适用的规则进行。如果双方选定的两名仲裁员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国际商会应立即任命第三名仲裁员。仲裁程序应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

争议各方应自行承担其选定的仲裁员和代理人的费用,以及其证人的费用和与代理其案件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第三仲裁员的费用应由双方均摊。

5. 权益转让

保险人不受本保单项下权益转让的约束,除非转让之前被保险人得到了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6. 解除合同

只有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才可解除本保单,但保险公司可以因被保险人未支付保费而单方面解除保险合同。

如果双方同意解除保单,保险公司同意在解除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未满期保费。

如果因未支付保费导致保单解除,保险公司必须在解除生效日期前至少 15 天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该 15 天期限自被保险人收到通知之日开始。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期限内缴纳了保险费,保险人已发出的解除通知即失效。

被保险人也可以根据保险条件第 8 条(承保信息变更)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

7. 变更

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所得到的通知或所拥有的信息均不代表放弃和**变更**本保单的任何内容,也不能阻止**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行使本保单项下的权利。本保单条款的放弃和变更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的双方同意**。

8. 承保信息变更

就各项任务声明而言，如果发生以下一项或多项“变更”：

(a) 在风险起期前：

- (1) 被保险人意识到承保信息有任何重大变化；
- (2) 被保险人意识到与卫星或运载火箭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情况；
- (3) 对合同进行了重大修订；

(b) 在风险起期后：

- (1) 被保险人同意在风险起期之后将风险起期之前提供的不可获得或不完整的信息变得可获得或完整；
- (2) 被保险人意识到承保信息在风险起期之前发生重大变化；

则被保险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如果被保险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公司变更情况，并且由于变更的影响直接导致损失发生，则该损失不在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内。

如果根据保险公司的合理判断，变更会导致损失风险显著增加或保险利益发生重大变化（下称“重大变更”），则保险公司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但无论任何情况，保险公司必须在收到变更通知后的 15 天内通知被保险人。如果保险公司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 15 天内未作出回应，则视同保险公司认为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发射终止、本保险项下发生损失，或者在风险起期后发生的卫星或任何其他卫星运行状况变化，均不被视为重大变更。

如果保险公司通知被保险人其认为某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则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必须立即开始重新就本保险任何受影响的条款进行谈判。

除非重新谈判的结果是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变更，否则任何因变更影响直接导致的损失均不在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内。

如果在风险起期前发生了重大变更,而被保险人与一家或多家保险公司未能就受影响的保险条款达成协议,则被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这种情况下,已经支付给该保险公司的任何未使用的保费必须在取消承保的书面通知发送给该保险公司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被保险人。

9. 赔款金额

- (a) 如果被保险人提交了损失证明, 保险公司必须在收到损失证明后的 30 天内表示是否接受、拒绝或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进一步信息。
- (b) 如果保险公司要求, 被保险人必须在赔付金额支付前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条款必须由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达成一致。
- (c) 赔付金额必须在保险公司收到损失证明之日起 30 天内或被保险人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 30 天(以较晚者为准)支付。
- (d) 如果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在赔款金额支付之后达成一致, 由于补充信息或后续事件, 已支付的损失赔付金额应予以取消或减少, 被保险人必须:
 - (1) 如果损失被消除, 返还赔付金额;
 - (2) 如果损失减少, 返还赔付金额与后续约定金额之间的差额。

返还金额应在双方同意退款后的 30 天内无息支付。保险金额应按损失减少或消除的同等金额恢复, 并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生效。保险公司同意赔偿被保险人为减少或消除损失而发生的事先约定的费用。

10. 货币

因本保险产生的或与本保险有关的款项应以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双方约定的币种支付。

11. 声明

在接受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同意：

- (a) 声明和承保信息作为其协议和陈述的内容；
- (b) 本保单是根据协议的内容和陈述的真实性签发的；
- (c) 本保单涵盖了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之间关于本保单的所有协议。

12. 恪尽职守

被保险人必须恪尽职守，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合理措施，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本保单项下的损失发生，并且应始终如同未投保一样。

13.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含港、澳、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因仲裁引起的或与仲裁有关的，或仲裁范围以外的任何争议或需要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均应提交中国法院（不含港、澳、台）行使专属管辖权。

14. 政府出口管制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的所有要求或义务：

- (a) 提供信息、文件或其他材料；

(b) 回答问题或信息请求；

(c) 转让卫星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均可能受到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或政策以及对卫星或运载火箭具有管辖权或授权的任何政府机构审批的约束。因相关政府审批程序而延迟交付本保险项下要求提供的任何数据或信息的，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在本保险项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不受影响。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获取或促使有义务获取的各方获取所有必要的许可证或批准，以遵守本保险项下的所有要求和义务，提供信息或材料，并对保险公司提出的问题或信息要求做出答复。

如果政府机构未能授予必要的许可证或批准书以允许将信息移交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同意通过寻求其他方法执行本保单。

15. 虚假陈述和欺诈

如果被保险人隐瞒或虚报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重大事实或情况，或者如果被保险人欺诈或企图欺诈保险公司，无论是在损失发生之前或之后，本保险不予赔偿相关损失。

16. 被保险人的责任

如果发生根据被保险人在当时情况下可获得的信息判断很可能导致本保险项下索赔的事件，被保险人必须尽快向保险公司提供事件的书面通知（“事件通知”）。事件通知必须包含足够的细节，以识别被保险人和描述事件情况的所有合理可得信息。事件通知必须在以下较早日期后 30 天内提供：

(1) 被保险人的任何高级职员或董事获悉该事件的日期；

(2) 风险终止。

为提出索赔，被保险人必须在事件通知提交后180天内尽快向保险公司提交一份经过公证的损失证明书给保险公司。

损失证明至少必须陈述事件的日期、时间、性质和最有可能导致本保险索赔的每一个事件的原因。

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公司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与保险公司举行审查会议，讨论与损失证明有关的任何问题。

如果在应提交损失证明时，尚未完全掌握完成损失证明所需的事实，包括损失程度和索赔金额，只要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达成相互接受的条款以确保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下的权利不受不利影响，保险公司同意延长提交损失证明的截止日期，直到完全掌握必要的事实。最长延期期限为向保险公司发出事件通知之日起 23 个月。

17. 通知

本保险项下的通知、同意、请求和任何其他通信（下称“通信”）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

所有寄送给被保险人的通信于被保险人妥收后生效。所有寄送给保险公司的通信于上述收件人妥收后生效。

妥收指实际收到由专人递送或通过航空挂号信发送的通知；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通知，以收件人的交付确认为证。

18. 其他保险

被保险人可投保其他保险，前提是：

- (a) 被保险人投保的任何其他保险的条款不影响保险公司在本保险项下的权利；
- (b) 其他保险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的职责和义务；
- (c) 如果被保险人获得其他一份或多份保单的赔偿，同时也获得本保单的赔偿，则被保险人可获得本保单获得赔偿的比例为本保单承担的保险金额占所有有效可收取的保险金额的总和。如果被保险人能够证明其他保险承保的是本保险承保范围外的风险，则(C)项不适用。

19. 残值

在保险公司提出要求时，被保险人必须在提交损失证明后与保险公司会面，讨论卫星的处理方式，并就实施该处理方式的财务安排进行谈判。

损失后的残值：

在对损失支付赔款金额后，保险公司拥有获得最大残值利益的唯一权利，包括获得卫星所有权的权利。

保险公司必须在赔款金额支付日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是否有意取得卫星的所有权。

(a) 如果保险公司有意取得卫星的所有权，则被保险人必须按照保险条件第 14 条（政府出口管制）的规定：

(1) 向保险公司提供运营卫星所需的文件；

(2) 向保险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使保险公司能够将卫星出售给第三方，前提是保险公司获得任何潜在在第三方买家作出的必要保密承诺，并且被保险人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

保险公司必须在收到保险条件第 19 条(a)项(1)、(2)款中概述的信息后 15 天内决定是否取得卫星的所有权，并通知被保险人。当保险公司取得所有权时，保险公司将全权负责卫星的维护、监控或运营。

被保险人不需要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授予任何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指定轨道位置转让给保险公司，并且也不排除在指定轨道位置更换卫星的可能性。保险公司同意在取得卫星所有权后，立即将卫星从指定轨道位置移除。

保险公司必须向被保险人偿付自赔款金额支付之日起因维护、监控或运营卫星而产生的合理支出的费用。保险公司还必须向被保险人偿付为保险公司获取残值所发生的所有预先约定的费用。

(b) 如果保险公司拒绝取得卫星的所有权，被保险人可以继续拥有、使用或运营卫星来获得收入，保险公司同意与被保险人会面，协商与被保险人对卫星持续所有权、使用或运营或其他参与相关的任何相关财务安排。

如果保险公司拒绝取得卫星所有权并选择不获取残值，被保险人可以将卫星用于科研、测试和演示用途，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将卫星从轨道位置上移出。

除非保险公司取得卫星的所有权，否则保险公司的净残值收益仅限于任何赔款的金额，包括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的用于减少或消除损失的任何款项。

任何监管机构或根据适用于卫星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法律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要求，应优先于被保险人根据本保单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20. 卫星和运载火箭准备确认

在风险起期之前，被保险人必须取得：

- (a) 卫星制造商就卫星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射服务提供商就运载火箭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卫星、运载火箭以及与发射相关的所有设备均已通过所有资格和验收测试，包括飞行就绪报告，并且卫星已完全满足卫星技术规格的要求，或已发出书面豁免；
- (b) 卫星制造商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已对在与该卫星相同型号和系列的其他卫星上观测到的所有已知异常现象，无论是在地面上还是在轨道上观察到的异常现象，进行了调查并在必要时进行了纠正；发射服务提供商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已对在与该运载火箭相同型号和系列的其他运载火箭上观测到的所有已知异常现象，在适用于本保险标的范围内按照适用的质量程序进行了调查，并在必要时进行了纠正。

被保险人必须尽快向保险公司提供书面确认及已发出的任何弃权声明。

21. 代位追偿

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和附加被保险人向任何个人或组织追偿任何赔款金额的权利享有代位权。被保险人和附加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后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损害保险公司的代位追偿权，并且必须签署和递交适用的文书和文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协助保险公司行使代位追偿权。被保险人

和附加被保险人必须配合保险公司，并根据要求协助达成和解、获取证据以及进行任何诉讼，相关费用由保险公司自行承担。

保险公司放弃对以下各方的代位追偿权，范围同被保险人和/或附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放弃其追索权的范围：

- (a) 被保险人的任何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子公司，或者被保险人所管理的任何公司；以及任何上述实体的高级职员、股东、代理人、董事或雇员；
- (b) 合同项下的卫星制造商及其员工、高级职员、董事、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和
- (c) 被保险人、附加被保险人、发射服务提供商和卫星制造商的任何级别的承包商、分包商和供应商，以及对此类实体有管辖权的政府。

保险期开始后，被保险人和/或附加被保险人不得放弃任何其他代位求偿权，除非保险公司事先同意，并且保险公司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22. 风险终止和重新发射

- (a) 如果在保险期内发生发射终止，并且恢复发射时可确定意向点火仍在本保单期间内，只要被保险人书面要求风险重新起期，则保险公司同意后续发射基础与原发射基础相同的情况下，重新开始风险起期。重新开始风险起期的请求必须尽早提出，最迟不得晚于预期的后续意向点火日期。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公司提供发射服务提供商就运载火箭出具的证明，以及卫星制造商就卫星出具的证明，其中载明：
 - (1) 如果卫星或运载火箭均无损坏，则据其所知和所信，卫星和运载火箭均没有受损，并且处于适飞状态；
 - (2) 如果卫星或运载火箭有损坏，则据其所知和所信，卫星和运载火箭的损坏已得到满意的修复，并且处于适飞状态。

(b) 如果发生发射终止，导致根据保险协议(e)款获得赔偿的索赔，保险公司同意为后续意向点火恢复保险金额，前提是：

(1) 重新开始风险起期的请求在后续意向点火之前 30 天内提出；或者，如果距离预计的后续意向点火不到 30 天，则应尽快在预计的后续计划点火之前提出，并且

(2)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支付额外保费，该额外保费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协商确定。额外保费必须在后续意向点火之前 30 天或此后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支付。

23. 标题

本保单以及目前或后续附加到本保单的任何批单或补充协议的各个段落和部分的标题仅便于阅读，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相关段落的条款。

除外条款

因下列原因产生的损失，损坏或失效，本保单不予赔付：

1. 由以下各方发起的战争、侵略或在和平或战争时期发生的敌对或战争行为，包括为阻止战斗、或抵抗实际的、即将来临的或预期的进攻：
 - (a) 任何政府或主权势力（依法存在的或实际存在的）；或
 - (b) 任何掌管陆军、海军或空军的当权机构；或
 - (c) 任何陆军、海军或空军；或
 - (d) 任何上述政府、主权国家、权力机构或军队的代理人。
2. 任何反卫星装置，或使用原子裂变/聚变或核裂变/聚变的装置，或使用激光或定向能量束装置造成的损失。。
3. 对卫星的非法扣押、非法干涉或不当控制，包括任何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试图对卫星进行扣押、控制或干涉的行为。
4. 叛乱、罢工、劳工骚乱、暴动、内乱、反叛、革命、内战、篡夺，或政府当局为阻止、打击或抵御此类事件而采取的行动，不论其是否宣布为战争状态。
5. 由任何政府或政府当局或代理人（不论是秘密的还是其他的和/或不不论是民事的、军事的还是事实上的）或公共或地方当局或机构根据其命令对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没收、国有化、扣押、限制、拘留、拨款、征用。
6. 任何性质的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无论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但是在空间环境中自然发生的辐射除外。
7. 电磁或射频干扰，但是，因此类干扰和直接来自卫星的干扰直接对卫星造成的物理损害以及空间环境中自然发生的电磁或射频活动除外。

8. 被保险人旨在造成卫星损失或故障的故意或有意行为，航射区安全官员在其职责责任范围内的行为除外；但是，本条除外规定不适用于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承包商或分包商在超出其授权职责范围或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9. 一人或多人以政治或恐怖为目的的任何行为，不论其是否为主权势力的代理人，也不论因此发生的损失，损坏或失效是意外事故还是故意行为。

本保险不包括以下赔款金额：

10. 收入损失、附带损失、间接损失或额外费用，但本保险明确承保的除外。
11. 第三方责任。

网络保险范围澄清条款

根据本保险的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规定，本保险适用于因计算机系统事故导致的损失、损坏或故障。

但是，本保险不适用于因网络行为或安全漏洞引起的损失、损坏或故障，包括相关的费用和开支。尽管本保险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但因被保险人的雇员、承包商或分包商在超出其授权职责范围或未告知被保险人且未取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导致的任何网络行为或安全漏洞也不在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内。

定义

“计算机系统”指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信息技术和通信系统、电子设备、服务器、云或包含任何类似系统或上述任何配置的微控制器，包括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网络或通信设备、备份设施或类似物。

“计算机系统事故”指任何：

- (a) 涉及任何个人或团体对任何计算机系统或数据进行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的事故或一系列相关事故；
- (b) 任何个人或团体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或任何数据的故障或一系列相关故障。

“网络行为”指任何个人或团体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进行的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或数据的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或一系列相关未经授权的行为。

“数据”指以供任何计算机系统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形式记录或传输的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信息。

“安全漏洞”指任何个人或团体导致以下结果的对任何计算机系统或数据的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

- (a) 该计算机系统拒绝提供服务或拒绝访问；
- (b) 数据被盗、泄露、外泄、接收、传输、破坏或损坏；
- (c) 接收或传输程序代码、编程指令或任何旨在破坏、控制、干扰或以其他方式不利影响任何计算机系统（无论是否涉及自我复制）的指令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木马、恶意软件、病毒、蠕虫和逻辑炸弹。

其它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

2020年版太空网络保险范围澄清条款